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安财农[2022]51号

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万峰林场：

现将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潮财农[2022]1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3月15日

潮州市财政局 文件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潮财农〔2022〕13号

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财政农田建设 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现将《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农〔2021〕18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特 急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粤财农〔2021〕188号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辦法〉的通知》（财农〔2019〕4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

实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制定了《广东省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4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为支持稳定和优化农田布局，全面提升农田质量而安排我省用于农田相关工程建设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各地为完成农田建设相关绩效目标，从省级涉农资金中统筹安排用于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资金（以下简称“省级农田建设资金”）的支出范围等参照本细则执行，并应同时符合省级涉农资金管理相关规定。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农田，是指我省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于农产品生产的耕地。

第四条 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共同管理，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绩效结果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配合财政

部、农业农村部对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开展定期评估。

第五条 省财政厅负责对省农业农村厅资金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及时下达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对预算执行和绩效运行开展监控通报，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全省农田建设规划编制，指导、推动和监督开展农田建设工作，下达年度工作任务清单，结合中央下达资金情况，研究提出中央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对农田建设补助资金进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会同省财政厅做好区域绩效目标制定、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六条 中央与地方各级财政共同承担农田建设支出责任，除中央资金外，各地级以上市（以下简称“市”）、县（市、区，以下简称“县”）财政应当统筹省级涉农资金和市县财政资金，安排必要的资金投入农田建设。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资金重点投向粤东西北地区特别是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落后的市、县。各市可以实行差别化分担政策，对财力困难县承担更多支出责任。鼓励珠三角地区及有条件的市、县结合财力实际，在国家和省级补助基础上，筹集投入更多资金，提高项目建设水平。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七条 鼓励项目受益对象和农村集体筹资投劳进行投入。

鼓励市、县采取投资补助、贴息等形式，吸引社会资金投入。

第八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优先扶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农田建设以农民为受益主体，扶持对象包括小农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专业大户以及涉农企业与单位等。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支持用于高标准农田及农田水利建设。

第九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应当用于以下建设内容：

- (一) 土地平整；
- (二) 土壤改良；
- (三) 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
- (四) 田间机耕道；
- (五)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
- (六) 农田输配电；
- (七) 损毁工程修复和农田建设相关的其他工程内容。

第十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支出范围包括：项目所需材料费、设备购置费及施工支出，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费、工程招标投标费、工程监理费、工程管护费以及必要的项目管理费等。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田建设无关的支出。

第十一条 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费按农田建设项目财政投入资金的一定比例据实列支，财政投入资金 1500 万元以下的按不高

于3%据实列支；超过1500万元的，其超过部分按不高于1%据实列支。其中从省级涉农资金中安排的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费纳入涉农资金工作经费统计，同时还应符合省级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农田建设项目评审、实地考察、检查验收、工程实施监管、上图入库、绩效评价、资金和项目公示等管理方面的支出。省级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费列入省农业农村厅部门预算安排，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费应由市政府预算安排；省级、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不得在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资金中另外列支。

第十二条 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采取转移支付方式下达，省级农田建设资金由市县在省级涉农资金中统筹安排。各地可以采取直接补助、贷款贴息、先建后补等支持方式，具体由财政部门商同级农业农村部门确定。

第三章 分配和下达

第十三条 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根据国家下达我省资金总量及建设任务，结合我省实际，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向粤东西北地区市县倾斜。资金分配因素主要包括任务因素、地区因素、工作成效等因素。其中：任务因素指当年拟分解安排的农田建设面积，根据国家下达我省任务面积确定；地区因素按照所

属按粤东西北和珠三角划分确定；工作成效等因素主要以绩效评价结果、相关考核结果、日常管理工作等为依据结合实际确定。不承担农田建设任务的市不参与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中央明确的农田建设相关试点项目，可采取定额补助。

第十四条 财政部资金下达（或提前下达）我省后，省农业农村厅应按照资金分配因素，结合国家下达我省任务、资金和绩效目标情况，在 20 日内提出全省资金分配及绩效目标分解建议方案报省财政厅，并同步在省“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完成项目和资金申报，配合做好资金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相关准备工作。在提出提前下达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时，如尚未完成绩效评价等工作成效因素测算的，可暂不将工作成效因素纳入资金测算因素，待完成绩效及工作成效评价工作后再调整资金安排。

省农业农村厅在报送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时，应重点对按工作成效等因素评分评价情况和采取定额补助方式安排资金情况进行说明和提供依据。

第十五条 省财政厅按照中央办法和我省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核省农业农村厅报送的资金分配和绩效目标分解建议方案，在财政部资金预算下达 30 日内将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及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到各市，同时将资金分配结果报财政部备案，抄送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第十六条 各市级财政部门收到省下达的中央财政农田建

设补助资金及绩效目标后，商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本地区农田建设实际情况，在30日内正式将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到各县，同时将资金分配结果报省财政厅备案，抄送省农业农村厅。

第十七条 农田建设财政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八条 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各地可结合实际，按照统筹整合要求，统筹不同渠道的农田建设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

第十九条 市、县应按规定统筹用好省级涉农资金，并积极投入本级财政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财政资金投入符合国家和省的要求。

各地不得将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跨大专项整合，不得将资金安排用于农田建设之外的其他任务支出。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按照财政部和省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组织核实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支出内容，督促检查建设任务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

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对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省财政厅将根据工作需要和财政部要求、结合实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相关情况监督检查。市、县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积极配合中央和省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三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绩效评价按照国家 and 省级有关绩效评价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市、县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健全农田建设资金管理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体系，按规定开展绩效评价和及时报送绩效自评材料，运用绩效评价成果推动提高工作成效。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等，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

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细则规定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